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3)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2	1,092,263	1,428,914
已出售存貨成本		(630,220)	(1,002,971)
員工成本		(169,153)	(141,632)
折舊		(24,846)	(22,958)
其他收入	4	6,078	6,241
其他經營開支		(193,775)	(190,42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2,502	31,971
融資成本	5	(3,448)	(5,437)
除稅前溢利		109,401	103,703
所得稅開支	6	(13,659)	(13,934)
年內溢利	7	95,742	89,769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精算收益（虧損）		<u>294</u>	<u>(339)</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294</u>	<u>(33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6,036</u>	<u>89,430</u>
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5,593	89,769
非控股權益		<u>149</u>	<u>—</u>
		<u>95,742</u>	<u>89,769</u>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5,887	89,430
非控股權益		<u>149</u>	<u>—</u>
		<u>96,036</u>	<u>89,430</u>
每股盈利（港元）	9		
基本		<u>0.24</u>	<u>0.22</u>
攤薄		<u>0.24</u>	<u>0.2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528	236,715
投資物業		41,537	—
會籍		1,560	1,5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4,853	24,41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10,354	5,312
		<u>304,832</u>	<u>268,000</u>
流動資產			
存貨		45,749	187,5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8,266	68,85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04	6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6,550	21,6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65	5,0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907	15,819
		<u>189,741</u>	<u>298,99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2,231	107,89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86	60
銀行透支		6,201	3,820
銀行借貸		150,976	211,054
應付稅項		2,194	2,765
		<u>223,888</u>	<u>325,589</u>
流動負債淨值		<u>(34,147)</u>	<u>(26,5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0,685</u>	<u>241,406</u>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責任		2,240	2,163
遞延稅項負債		<u>3,209</u>	<u>4,157</u>
		<u>5,449</u>	<u>6,320</u>
資產淨值		<u>265,236</u>	<u>235,0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4,030	4,001
儲備		<u>261,058</u>	<u>231,08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5,088	235,086
非控股權益		<u>148</u>	<u>—</u>
		<u>265,236</u>	<u>235,086</u>

1. 公司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2年11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2014年5月30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年後2017年5月10日由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CKK Investment Limited及Amazing Gain Limited(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集團自2013年4月1日起一直由張氏家族信託、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張氏兄弟」)控制及實益擁有。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零售業務、分銷業務、提供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以及提供營運服務。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除於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澳門元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編製基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34,147,000港元。此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嚴重懷疑之重大不確定因素。本公司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於：

- (i)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備有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382,305,000港元(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仍生效)；
- (ii)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約為63,99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可能性較低，前提是本集團並無違反借款銀行施加的任何財務契諾，並且按時償還銀行借貸。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貸將按貸款協議所載的已訂還款日期償還；及
- (iii) 本集團預期產生足夠的現金流以維持其營運。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之舉。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屬必要的任何有關賬面值及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的調整。

2. 收入

收入指於年內銷售貨品產生的收入及服務收入。本集團收入的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713,181	1,091,169
服務收入	<u>379,082</u>	<u>337,745</u>
	<u>1,092,263</u>	<u>1,428,914</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確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各項業務。本公司董事選擇按照產品及服務的差異構建本集團組織架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營運分部於本集團呈報分部產生時並未合併計算。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零售業務	—	銷售流動電話及預付SIM咭及相關服務
分銷業務	—	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服務
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	—	銷售傳呼機及Mango機以及提供傳呼服務、維護服務及雙向無線數據服務
營運服務	—	提供營運服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傳呼及其他 通訊服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524,628	195,882	81,317	290,436	—	1,092,263
分部間銷售	<u>345</u>	<u>445,072</u>	<u>3,111</u>	<u>—</u>	<u>(448,528)</u>	<u>—</u>
分部收入	<u>524,973</u>	<u>640,954</u>	<u>84,428</u>	<u>290,436</u>	<u>(448,528)</u>	<u>1,092,263</u>
分部業績	<u>25,678</u>	<u>11,894</u>	<u>1,637</u>	<u>49,647</u>		88,856
銀行利息收入						205
融資成本						(3,44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2,502
公司開支						<u>(8,714)</u>
除稅前溢利						<u>109,401</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業務 千港元	分銷業務 千港元	傳呼及其他 通訊服務 千港元	營運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485,193	616,087	97,400	230,234	—	1,428,914
分部間銷售	—	396,530	3,307	—	(399,837)	—
分部收入	<u>485,193</u>	<u>1,012,617</u>	<u>100,707</u>	<u>230,234</u>	<u>(399,837)</u>	<u>1,428,914</u>
分部業績	<u>32,233</u>	<u>15,751</u>	<u>183</u>	<u>38,263</u>		86,430
銀行利息收入						281
融資成本						(5,43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1,971
公司開支						<u>(9,542)</u>
除稅前溢利						<u>103,703</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若干公司開支及董事薪金情況下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分部間銷售的費用乃按現行市場費率收取。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零售業務	158,860	163,151
分銷業務	40,614	152,524
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	61,697	72,608
營運服務	<u>39,983</u>	<u>30,132</u>
分部總資產	301,154	418,415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93,419</u>	<u>148,580</u>
總資產	<u><u>494,573</u></u>	<u><u>566,995</u></u>
分部負債		
零售業務	14,199	11,000
分銷業務	14,914	53,668
傳呼及其他通訊服務	29,785	33,252
營運服務	<u>2,470</u>	<u>11,889</u>
分部總負債	61,368	109,809
未分配公司負債	<u>167,969</u>	<u>222,100</u>
總負債	<u><u>229,337</u></u>	<u><u>331,909</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會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集中管理之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已獲分配至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應付稅項、長期服務金責任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已獲分配至分部。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地點位於香港及澳門。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資料按經營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該等資產的地域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原居地)	1,090,739	1,427,247
澳門	<u>1,524</u>	<u>1,667</u>
	<u>1,092,263</u>	<u>1,428,914</u>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原居地)	304,815	267,983
澳門	<u>17</u>	<u>17</u>
	<u>304,832</u>	<u>268,000</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之詳情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u>363,267</u>	<u>291,774</u>

¹ 來自營運服務之收入。

4.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5	281
顧問收入	300	300
租金收入(附註)	4,256	3,227
倉儲收入	—	328
匯兌收益	435	1,864
其他	882	241
	<u>6,078</u>	<u>6,241</u>

附註： 租金收入約為680,000港元(2016年：無)產生自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經營租賃，其直接經營開支約為139,000港元(2016年：無)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

5.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之利息開支	<u>3,448</u>	<u>5,437</u>

6.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4,800	13,94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3)	(86)
	<u>14,607</u>	<u>13,857</u>
澳門所得補充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2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948)	65
	<u>13,659</u>	<u>13,934</u>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未提供澳門所得補充稅，由於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09,401</u>	<u>103,703</u>
按有關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8,050	17,033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193)	(7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的稅務影響	(5,363)	(5,27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41	1,64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7)	(4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01	382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2)	762
稅項豁免(附註)	(140)	(120)
動用早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68)</u>	<u>(374)</u>
年度所得稅開支	<u>13,659</u>	<u>13,934</u>

附註：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七間(2016年：六間)香港附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享有75%之稅項減免，上限為20,000港元(2016年：20,000港元)。

7. 年度溢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董事酬金		
—袍金	360	360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471	7,448
—酌情花紅	136	1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2	232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49
	<u>8,199</u>	<u>8,200</u>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54,024	125,4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617	5,455
—長期服務金撥備	313	359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2,211
	<u>160,954</u>	<u>133,432</u>
員工成本總額	<u>169,153</u>	<u>141,632</u>
核數師薪酬	950	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068	22,958
投資物業折舊	778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948	4,8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6	26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稅開支	6,379	6,260
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金：		
—租賃物業	68,184	56,984
—發射站	13,615	14,922
	<u>81,799</u>	<u>71,906</u>

8. 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2014/15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	8,000
2015/16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	20,004
2015/16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20,010	—
2016/17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12,008	—
2016/17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20,139	—
2016/17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	20,146	—
	<u>72,303</u>	<u>28,004</u>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仙，且須於應屆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95,593</u>	<u>89,769</u>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1,402	400,035
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u>654</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2,056</u>	<u>400,035</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因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871	29,634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64)	(64)
	<u>8,807</u>	<u>29,570</u>
其他應收款項	11,827	6,931
按金	29,087	25,100
預付款項	<u>18,545</u>	<u>7,252</u>
	<u><u>68,266</u></u>	<u><u>68,853</u></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介乎7天至30天(2016年：7天至30天)。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90天內	8,435	28,478
91–180天	301	1,058
181–365天	51	10
365天以上	<u>20</u>	<u>24</u>
	<u><u>8,807</u></u>	<u><u>29,570</u></u>

本集團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6,275,000港元(2016年：17,820,000港元)主要指向償還記錄良好的公認及具信譽客戶作出之銷售。本集團定期監察按信貸條款進行買賣的客戶之信貸質量。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為2,53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750,000港元)而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賬款，因為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客戶之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30天內 千港元	31至90天 千港元	91至180天 千港元	181至 365天 千港元	365天 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	1,865	295	351	1	20	2,532
於2016年3月31日	<u>8,247</u>	<u>2,292</u>	<u>1,138</u>	<u>49</u>	<u>24</u>	<u>11,750</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末	<u>64</u>	<u>64</u>

於2017年3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包括總結餘約為64,000港元(2016年：64,000港元)且面臨嚴峻財務困難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968	51,094
預收款項	23,054	32,56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21,209</u>	<u>24,230</u>
	<u>62,231</u>	<u>107,890</u>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2016年：30天)。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60天內	15,299	47,548
61-90天	38	1,335
90天以上	<u>2,631</u>	<u>2,211</u>
	<u>17,968</u>	<u>51,094</u>

於2016年3月31日，以美元計值之貿易應付款項約為25,720,000港元(2017年：無)。

12.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4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016年4月1日及2017年3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4月1日		400,000,000	4,000
因下列情況而發行股份： 購股權獲行使	(a)	<u>50,000</u>	<u>1</u>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		400,050,000	4,001
因下列情況而發行股份： 購股權獲行使	(b)	<u>2,891,000</u>	<u>29</u>
於2017年3月31日		<u>402,941,000</u>	<u>4,030</u>
附註：			

(a) 於年內5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發行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約為1,000港元。

(b) 於年內2,891,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本公司2,891,000股普通股及增加股本約為29,000港元。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2014年5月20日通過之決議案而獲採納，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將於2024年5月19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待彼等接納有關購股權後方可作實。此外，本公司亦可不時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以償付其向本公司提供之貨品或服務。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之1%。

所授出購股權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並就每接納一項要約支付1港元。所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三週年當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

於2017年3月31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741,000股(2016年：3,796,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約0.18%(2016年：0.95%)。

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於年內 已失效	於2017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015年7月7日	2015年7月7日至 2018年7月6日	2.22港元	60,000	—	(30,000)	—	30,000
僱員	2015年7月7日	2015年7月7日至 2018年7月6日	2.22港元	3,736,000	—	(2,861,000)	(164,000)	711,000
總計				<u>3,796,000</u>	<u>—</u>	<u>(2,891,000)</u>	<u>(164,000)</u>	<u>741,000</u>
於年末可行使								<u>741,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2.22港元</u>	<u>—</u>	<u>2.22港元</u>	<u>2.22港元</u>	<u>2.22港元</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行使	於年內 已失效	於2016年 3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015年7月7日	2015年7月7日至 2018年7月6日	2.22港元	—	60,000	—	—	60,000
僱員	2015年7月7日	2015年7月7日至 2018年7月6日	2.22港元	—	4,536,000	(50,000)	(750,000)	3,736,000
總計				<u>—</u>	<u>4,596,000</u>	<u>(50,000)</u>	<u>(750,000)</u>	<u>3,796,000</u>
於年末可行使								<u>3,796,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u>—</u>	<u>2.22港元</u>	<u>2.22港元</u>	<u>2.22港元</u>	<u>2.22港元</u>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僱員於授出日期並無接納656,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計入已失效之購股權數目。

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3.56港元(2016年：2.24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合共約2,260,000港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

該等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2015年7月7日授出之購股權

相關股價	1.98港元
行使價	2.22港元
合約購股權年期	3年
無風險利率	0.62%
預期股息率	2.60%
相關股份之預期波幅	78.48%
行使倍數	董事：2.47 僱員：1.6
退出率	董事：0% 僱員：10%
每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	董事：0.81港元 僱員：0.57港元

預期波幅乃採用與本公司股價類似行業於過往年度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型所使用之退出率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1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6年4月1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3,600,000港元收購Distribution One Limited(「Distribution One」)的72%股權。此次收購事項已採用收購法入賬。Distribution One從事提供分銷服務業務，該收購事項旨在擴大本集團分銷業務。

概無收購成本自上述收購事項中產生。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資產及已確認之負債如下：

	2016年4月15日 千港元
存貨	247
預付款項	439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5,000
銀行結餘	3,475
貿易應付款項	(8)
其他應付款項	(2,252)
預收款項	(1,902)
	<hr/>
於收購日期之資產淨值	4,999
	<hr/> <hr/>
	2016年4月15日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3,600
加：非控股權益(於Distribution One的28%股權)	1,399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4,999)
	<hr/>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
	<hr/> <hr/>

於Distribution One之非控股權益乃按Distribution One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收購Distribution One的現金流出淨額如下：

	2016年4月15日 千港元
已支付現金代價	3,600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	<u>(3,475)</u>
	<u>125</u>

Distribution One開展業務應佔年內溢利約為652,000港元。年內收益約為80,610,000港元來源於Distribution One。

倘該收購事項於2016年4月1日完成，本集團年內總收益將約為1,092,633,000港元，年內溢利將約為95,749,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不一定可顯示該收購事項於2016年4月1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上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1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2,557	39,0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7,940</u>	<u>33,046</u>
	<u>80,497</u>	<u>72,046</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發射站及服務中心。於2017年3月31日，有關租約的經磋商租期介乎一至三年(2016年：一至三年)，租金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賺取的租金收入約為4,256,000港元(2016年：3,227,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辦公室物業、發射站、倉庫及服務中心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經磋商租期為一至兩年(2016年：一至兩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99	2,40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34
	<u>499</u>	<u>3,642</u>

16. 資本承擔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 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u>22,181</u>	<u>3,431</u>

1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17年5月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完成自獨立第三方購買物業，現金代價為25,000,000港元。物業於完成日期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4日及2017年5月9日之公告。
- (b) 於2017年5月10日，本公司股份(自2014年5月30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已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25日、2017年2月28日、2017年3月1日及2017年4月28日之公告。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購買物業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代價為30,000,000港元。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1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過去一年，香港移動服務及移動網絡日益廣泛的應用的強烈需求促使移動服務行業不斷湧現新准入者爭奪市場份額。隨著越來越多的虛擬網路運營商(包括一部分來自主要電訊公司的支持者)出現，付費後移動語音及數據服務明確為重要發展分部。香港異常高的流動電話訂購率(2016年3月訂購量為16.72百萬部)推動該等服務發展，該訂購率乃當今最高市場佔有率一相當於228.3%。16.72百萬名訂購者中有14.69百萬名為3G/4G顧客，因此，移動數據服務超越基本語音服務，廣受歡迎。於2016年3月當地移動數據使用量達20,577萬億字節(相當於平均每位2.5G/3G/4G流動電話用戶1,358百萬字節)，較2015年同期增長1.18倍及較2014年同期增長1.58倍，故相關需求將進一步增加。

雖然競爭可能不斷加劇，本集團相信能通過其完善的門店網絡、專業的銷售團隊及與供應商及客戶的緊密關係維持市場份額。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全面電訊服務供應商之一。其主要涉及(i)流動電話零售銷售及相關服務；(ii)流動電話分銷及相關服務；(iii)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及(iv)向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新移動通訊」)(為一間由本集團擁有40%權益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擁有60%權益的聯營公司)提供營運服務。

於2017年3月31日，流動電話零售銷售及向新移動通訊提供營運服務仍為本集團的兩個主要收益貢獻因素。總之，業務貢獻收入約為815,064,000港元(2016年：715,42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74.6%，同年增長約13.9%。就流動電話分銷及相關服務而言，業務產生收入約為195,882,000港元(2016年：616,08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7.9%，較去年同期下降約68.2%。由於訂購者數量減少及用戶不斷轉移至網絡及流動通訊設備，提供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業務的收入繼續下降。

過去一年，本集團收購兩項物業，用於增強其零售網路。其中一項物業於2016年6月7日以38,800,000港元收購，該交易於2016年9月7日完成。另一項物業於2017年3月14日以25,000,000港元收購，該交易於2017年5月9日完成。其中一項物業已改造為本集團零售商

舖，另一項物業將於現有租賃協議屆滿後改造。董事會滿意兩項物業的位置(臨近購物者及行人流)，並將收購視為獲取香港理想零售空間的絕佳機會，此舉將令本集團減少其租金波動及促進其業務發展。迄今為止，租金開支仍維持穩定，且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租賃市場並於需要時進行額外收購。

就分銷一間流動電話製造商的流動電話而言，由於該製造商的分銷模式改變，本集團及該製造商同意不再續簽分銷協議。分銷協議已於2016年8月13日屆滿。然而，本集團已於2016年成為其他流動電話製造商的流動裝置之分銷商。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商機以促進其分銷業務發展。

財務回顧

分部分析：

	2016/17年		2015/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	千港元 (經審核)	%
零售業務	524,628	48.0	485,193	34.0
分銷業務	195,882	17.9	616,087	43.1
傳呼及其他電訊服務	81,317	7.5	97,400	6.8
營運服務	<u>290,436</u>	<u>26.6</u>	<u>230,234</u>	<u>16.1</u>
收入總額	<u><u>1,092,263</u></u>	<u><u>100.0</u></u>	<u><u>1,428,914</u></u>	<u><u>100.0</u></u>

收入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約為1,092,263,000港元(2016年：1,428,914,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23.6%。本集團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分銷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及被零售業務及營運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部分抵銷所致。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零售銷售及營運服務之收入為本集團收入之主要來源，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約74.6%。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流動電話分銷的收入約為195,882,000港元(2016年：616,087,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68.2%。該減少主要由於一間流動電話製造商的分銷模式改變所致，與本集團訂立之相關協議於2016年8月屆滿後終止。

鑒於各種流動通訊方式日漸普及，我們自去年起已策略性地縮減傳呼服務及Mobitex支持服務，此分部產生的收入較上一年度下降約16.5%至約為81,317,000港元(2016年：97,400,000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來自提供營運服務的收入約為290,436,000港元(2016年：230,234,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26.1%。由於新移動通訊不斷推出不同的服務計劃以吸引顧客，顧客數量保持增長。在每用戶平均收入增加的刺激下同時鑒於顧客穩定增長，本集團的行政及營運工作的成本效益有所提高，因此預期服務費將可能持續增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租金收入及匯兌差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6,078,000港元(2016年：6,241,000港元)，較上一年度輕微下降約2.6%。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租賃、大廈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門店運營開支、有關賽馬、足球比賽及股市的資訊費、廣告及宣傳費用、傳呼中心及客戶服務中心的營運費、傳呼機及Mobitex設備的維修成本、漫遊費、銀行手續費、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辦公開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93,775,000港元(2016年：190,425,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小幅增加約1.8%。

增加主要由於租金開支及銀行手續費增加所致，及被資訊費減少、維修及撇銷過時的傳呼裝置部分抵銷。資訊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香港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依照資訊使用量收取的金融數據費用減少。由於訂購者數量下降，資訊使用量因而相應減少。租金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零售店擴充及年內市場租金上漲。此外，由於傳呼設備的市場價值長期下跌，已確認撇銷過時的傳呼設備。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約為32,502,000港元(2016年：31,971,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7%。該款項指我們分佔新移動通訊之純利。

融資成本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並無重大變動。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3,448,000港元(2016年：5,437,000港元)。其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該等借貸用於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擴展業務所需。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約為13,659,000港元(2016年：13,934,000港元)，小幅下降約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為95,593,000港元(2016年：89,769,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6.5%。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約為34,147,000港元(2016年：26,594,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6,706,000港元(2016年：11,999,000港元)。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8，而於2016年3月31日約為0.9。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0.1%，而於2016年3月31日約為91.4%，乃基於本集團的總借款約為159,463,000港元(2016年：214,934,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265,236,000港元(2016年：235,086,000港元)計算。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銀行總現金約為42,907,000港元(2016年：15,819,000港元)。

除用於提供營運資金支持業務發展所需外，本集團可用的銀行融資亦可配合本集團業務擴展及發展的潛在需要。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382,305,000港元留待有資金需求時才進一步提取。銀行現金及可用的銀行融資可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要求提供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或然負債

截至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位於香港，並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詳情載列於本公告附註16。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港元 每股	千港元 (經審核)	港元 每股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年內確認為派發的股息：				
2014/15年度末期股息	—	—	0.02	8,000
2015/16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	—	0.05	20,004
2015/16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0.05	20,010	—	—
2016/17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0.03	12,008	—	—
2016/17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0.05	20,139	—	—
2016/17年度第三次中期股息	0.05	20,146	—	—
		<u>72,303</u>		<u>28,004</u>

於2017年6月26日所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2016年：無)。

資本結構

除於本公告附註13所披露的行使若干購股權時發行新股外，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彼等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購買商業用途房地產代價38,800,000港元(2016年：25,200,000港元)外，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未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重大投資(2016年：無)。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物業的賬面值約為223,168,000港元(2016年：187,635,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557名(2016年：463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人員、行政人員、營運及技術員工。僱員薪酬、晉升及加薪乃根據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並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評估。本集團將合資格員工視為企業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依靠其零售網絡，如有可能，其亦將搬遷及擴大若干門店的規模。本集團不僅注重實際空間，亦重視質量，因此，其將不斷提高職員的知識及服務水平。

為擴大本集團業務及充分利用其豐富的零售網絡、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及物流系統，本公司已積極探求商機以擴大其資產及收益基礎。由於本集團充分認識到發展其電子商務平台的重要性，為提升該平台之吸引力及從企業對消費者(B2C)業務創造收益，本集團將藉助互聯網、流動應用程式以及門店的多媒體終端，以及其他線上線下網絡來增強該平台的可訪問性。

面臨日益加劇的競爭，管理層將加倍努力以增強業務營運的多面性，從而獲得更多市場份額及增強品牌權益。其亦將評估推動業務發展的潛在機遇。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時按配售價每股1.0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7百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本集團擬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用途	按招股章程 所述之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年內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擴充本集團的門店網絡及開設旗艦店，鞏固其流動電話零售銷售業務	10.0	2.2
擴展本集團的總辦事處及物流車隊，以配合其業務增長	56.0	—
推行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升管理能力及效率	5.0	—
一般營運資金	6.7	—
	<u>77.7</u>	<u>2.2</u>

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6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為由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基於對未來市場狀況之最佳估計而作出。所得款項用途乃根據市場之實際發展而應用。於本公告日期，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全部已被動用。

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於2016年8月25日，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9A章向聯交所申請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透過將上市地位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之方式批准將(i)402,949,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733,000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聯交所已於2017年4月28日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並解除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有關本公司及股份轉板上市之所有先決條件(到目前為止適用)，均已全部達成。股份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代號：8336)之最後日期為2017年5月9日。股份於2017年5月10日上午9時正開始在主板(股份代號：6033)買賣。

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業務，增強其於公眾投資者之間的認知並改善股份交易流通量。董事會亦認為，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發展、融資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與董事相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該等交易、安排或合約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或該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於2017年7月11日至12日(包括首尾兩天)，為釐定股東享有第四次中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資格享有第四次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7年7月10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及
- (b) 於2017年8月29日至2017年9月4日(包括首尾兩天)，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

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17年8月28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位於上述地址的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進行登記。

於上文(a)及(b)段所述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7年5月10日(轉板上市日期)，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創業板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披露的偏離情況除外。自2017年5月10日起，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及守則條文：

- 根據創業板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已經且將繼續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更新資料，並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給出公正且易於理解的評估，以符合創業板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規定之目的。

業績審閱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於2017年5月10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進行更新，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核財務申報相關的財務報表及重大建議；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有關僱員就財務匯報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羽龍先生、許應斌先生及劉興華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林羽龍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報告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7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張敬峯先生、黃偉民先生及莫銀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應斌先生、林羽龍先生及劉興華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